

第一官位令

令卷第一官位 注義解

正嘉二年五月十日以相傳秘說奉授越州使君尊閣了

前參河守清原

弘長三年十二月廿六日重讀合了

越州刺史

資料No.1
2回8年8月15日配布

神祇官條

職員令第二

謂。職者。職司也。員者。員數也。官省寮司等。各有員數也。細而言之。則司別長官以下。雜任以上也。

凡捌拾條

神祇官

伯一人。掌神祇祭祀祝部。謂。爲祭主贊辭者也。其祝者。國司於神戶中一簡定。即申太政官。若无戶人者。通取庶人也。

神戶名籍。謂。祝部名帳。神戶戶籍也。案。神戶令。雜戶戶籍更寫一通。各送二本。

大嘗。謂。新穀。以祭神祇也。朝諸神之相嘗祭。夕者供新穀於至尊也。

鎮魂。謂。鎮安也。人陽氣曰魂。魂運也。言招離遊之運魂。鎮身體之中府。故曰鎮魂。

惣判官事。謂。卜兆以上。皆既大然而於此稱之。欲顯官內諸事皆由長官。故兼附以注於惣掌之中。其以下諸司亦准此例。

惣判官事。謂。卜兆以上。皆既大然而於此稱之。欲顯官內諸事皆由長官。故兼附以注於惣掌之中。其以下諸司亦准此例。

惣判官事。謂。卜兆以上。皆既大然而於此稱之。欲顯官內諸事皆由長官。故兼附以注於惣掌之中。其以下諸司亦准此例。

惣判官事。謂。卜兆以上。皆既大然而於此稱之。欲顯官內諸事皆由長官。故兼附以注於惣掌之中。其以下諸司亦准此例。

惣判官事。謂。卜兆以上。皆既大然而於此稱之。欲顯官內諸事皆由長官。故兼附以注於惣掌之中。其以下諸司亦准此例。

惣判官事。謂。卜兆以上。皆既大然而於此稱之。欲顯官內諸事皆由長官。故兼附以注於惣掌之中。其以下諸司亦准此例。

惣判官事。謂。卜兆以上。皆既大然而於此稱之。欲顯官內諸事皆由長官。故兼附以注於惣掌之中。其以下諸司亦准此例。

抄、集解作鈔○
疊、與署通用

之據集解補

太政官條

形、要略世作刑、
下同○形集解此
下有者字

明、集解印本作略

從、據京本及集解
要略補

失^ヲ。謂依^レ律。同司犯^ニ公坐^一者。主典以上。節級^ミ。讀^ミ申^ス公文。餘主典准^{セヨ}此。少史一人。掌^ル同大史。神部卅人。

卜部廿人。謂案^ニ考課令。占候醫卜。故驗多者。爲^ニ方術^一之^ニ。而於^ニ此令^一。長上番。上。色制^レ不^レ分。即知^ニ卜部廿人^一。長上約在^ニ其中^一。其員數者。依^ニ式處分^一。

使部卅人。直丁二人。

太政官 謂太政官內。惣有^ニ三局^一。少納言。左辨官。右辨官。是也。大納言以上。即兼通攝也。

太政大臣一人

右師範^{トシテ}一人。儀形^ニ四海^一。謂師者。教^レ人以^レ道者之稱也。範者。法也。儀者。善也。形亦法也。四海者。九夷八狄七戎六蠻也。經邦論道。變^ニ理陰陽^一。

謂變者。和也。理者。治也。言太政大臣。佐^レ王論^レ道。以經^ニ緯國事^一。和^ニ理陰陽^一。則是有德之選。非^ニ分掌之職^一。爲^ニ無^ニ其分職^一。故不^レ稱^ニ掌^一。設^ニ官待^ニ德^一。故无^ニ其人^一。則闕也。无^ニ其人^一則闕。

左大臣一人。掌^ル統理衆務^ト。謂臨時大事也。假令。公式令論奏式所^レ言之事。舉^ニ持綱目^一。其諸司諸國之事。由^ニ辨官^一不^レ由^ニ辨官^一。直申^ニ大臣^一。考選任官之類也。

者。辨官受取。申^ニ於大臣^一。大臣位高任重。不^レ可^ニ細碎^一。故唯舉^ニ其大綱^一。持^ニ其節目^一也。惣判^{スルヲ}庶事。謂官內尋常小事也。故彈正糾不當者。兼得^ニ彈^一之。右大

臣一人。掌^ル同左大臣。大納言 謂納言。王者喉舌之官也。言納^ニ下言於上^一。宣^ニ上言於下^一也。四人。掌^ル參議庶事。謂與^ニ右大臣以上^一。共參^ニ議天下之庶事^一。若右大臣以上並

无者。即大納言得^ニ專行^一。其兼彈者。雖^ニ是左右大臣^一。尚不^レ得^ニ爲^ニ職掌^一。故職掌之末。別起而注。即大納言雖^ニ大臣以上並无^一。不^レ得^ニ復^ニ兼彈^一之。敷奏。謂敷陳也。宣旨。侍從。獻替。謂君所^レ謂^ニ可而有^一否焉。臣替^ニ其否^一。以成^ニ其

可。君所^レ謂^ニ否而有^一可焉。臣獸^ニ其可^一。以替^ニ其否^一也。少納言三人。掌^ル奏宣小事。謂公式令所^レ謂諸進鈴印。及賜^ニ衣服^一。如此少事之類。是也。請進鈴印傳符。進^ニ付^一飛驒

函鈴^ヲ兼監^ヲ官印^ヲ。謂唯得^ニ監^ニ視踏印^一。其印者。依^ニ律^一。長官執掌也。其少納言在侍從員內。大外記二人。掌^ル勘詔奏。謂勘^ニ正詔書^一。及勘^ニ造奏文^一也。

及讀^ニ申公文^一。謂上日行事之類。讀^ニ勘署文案^一。檢出^ニ稽失^一。少外記二人。掌^ル同大外記。史生十人。掌^ル繕寫公文行署文案。謂行^ニ官人所^一。取^ニ文案署^一也。餘史生准^{セヨ}此。左大辨一人。掌^ル管中務式部治部民部

隨^ニ事分^ニ職左右^一也。問。并官管^ニ八省^一。并八省管^ニ寮司^一。未^レ知有^レ別以否。答。并官管^ニ省者^一。因^ニ事管^ニ寮^一。不^ニ常監臨^一。故律云。太政官雖^ニ管^ニ國郡^一。文案若無^ニ開涉^一。不^レ得^ニ常爲^ニ監臨^一。內外百司准^レ此。其省者。於^ニ寮司^一。常爲^ニ監臨^一。故律云。所^レ統屬官。謂省管^ニ寮^一。國管^ニ郡^一之類也。

受^ニ付庶事^一。謂依^ニ令^一。受^ニ事^一。一日糾判官內署文案。勾^ニ稽失^一。謂勾^ニ官內稽失^一也。知^ニ諸司宿直^一。謂被管諸司宿直也。受^ニ二日付了^一。是也。糾判官內署文案。勾^ニ稽失^一。其被管稽失亦同也。知^ニ諸司宿直^一。謂被管諸司宿直也。當司宿直者。自依^ニ神

祇大祐例^一也。依^ニ令^一。京官開門前上。開門後下。宿衛官不^レ在此例。即明宿衛官者。不^レ入^ニ諸司宿直之例^一也。諸國朝集。若右辨官不在。則併行之。右大辨一人。掌^ル管兵

部刑部大藏宮內。餘同左大辨。左中辨一人。掌^ル同左大辨。右中辨一人。掌^ル同右大辨。左少辨

一人。掌^ル同左中辨。右少辨一人。掌^ル同右中辨。左大史二人。右大史二人。左少史二人。

右少史二人。左史生十人。右史生十人。左官掌二人。掌^ル通傳訴人。檢校使部守當官府。應

家令一人。家令一人。扶一人。從一人。書吏一人。

准此

家事。扶一人。大從一人。少從一人。大書吏一人。少書吏一人。

二位條

二位

家令一人。從一人。大書吏一人。少書吏一人。

正三位條

正三位

家令一人。書吏二人。

從三位條

從三位

家令一人。書吏一人。

神祇令第六 謂。天神曰神。地神曰祇。

九貳拾條

凡天神地祇者。神祇官皆依常典祭之。

謂。天神者。伊勢。山城。鳴。住吉。出雲。國造。齋神等類是也。地祇者。大倭。葛木。鴨。出雲。大汝。神等類是也。常典者。此令所載。祭神

事條是也。

仲春祈年祭 謂。祈禱豐饒也。欲令歲災不作。時令順度。即於神祇官祭之。故曰祈年。

季春鎮花祭 謂。大神狹井二祭也。在春花飛散之時。疫神分散而行。爲其鎮遏。必有此祭。故曰鎮花。

孟夏神衣祭 謂。伊勢神宮祭也。此神服部書。齋戒潔清。以參河赤引。神闕。系。織。作神衣。以供神明。故曰神衣。

三枝祭 謂。率川社祭也。以三枝花。飾酒樽。祭。故曰三枝。

季夏月次祭 謂。於神祇官祭。與祈年祭同。即如庶人宅神祭也。

道饗祭 謂。卜部等於京城四隅道上而祭之。言欲令鬼魅自外來者。不敢入京師。故預迎於道而饗也。

鎮火祭 謂。在宮城四方外角。卜部等讀火而祭。爲防火災。故曰鎮火。

馬猪本此下有也

天神地祇條

馬猪本无

仲春條

季春條

孟夏條

三枝條

季夏條

道饗條

鎮火條

風神祭

神嘗祭ニハ 謂。神衣祭日。
便即祭之。

下卯大嘗祭
ノニホシヘノ
謂。若有二三卯者。以中卯一
爲三祭日。不更待二下卯也。

ノニオホシタマフリノ

鎮火祭

或云「字也」說比「稱述退」(案)

前件諸祭供神調度及禮儀齋日皆依別式其祈年月次祭者百官集神祇

官^ニ中^ノ臣^{タメ}宣^ハ祝^ノ詞^{コトヲ}。謂^ハ。宣^ハ者^ハ。布^ス也^ニ。祝^ス者^ハ。養^{ホム}辭^{ルコトハ}也^ニ。言^ハ以^テ二告^{マラス}神^ニ祝^ス詞^ヲ。宣^ハ開^キ百^{ハク}官^ヲ。故^ニ曰^ク。宣^ハ祝^ス詞^ヲ。

忌^ニ部^ハ班^{アカテ}幣^{ヒヤクツ}帛^ヲ。謂^ハ。班^ハ猶^レ頒^ル。其^ノ中^ニ臣^ヲ。忌^ニ部^ハ者^ハ。當^ニ司^ス及^テ諸^ノ司^ヲ中^ニ取^リ用^ス之^ヲ。

九天皇即位^{シ給ト、}惣祭^{デレ}天神地祇^ヲ。謂^フ。即位之後仲冬乃祭。下條所謂大嘗者。每世一年。國司行事。是也。散齋一月。謂^フ。仲冬之月。自朔至晦。致齋三

同、此下猪本有之也。二字、寮本有也。

字

卽位條（寮本）

者、猪本寮本京本无○也。京本无○

有也字、猪本寮本此下

古私記云
散齋意

致齋西廂
散齋八荒

致齋八眞三忌也
(要本)

散膏條（諸本發本）
也、察本无

與、寮本作○祭、寮本及令聞書作爲、集解與此同

月齋條（案本）
因、察本此下有之
 字○也、家本京本
 无

踐祚條（變平）
也，猪本此上有之
字

翼、猪本察本此下有也字

大嘗條（舊本妄本）
是、據舊本察本補

凡^ニ一^ノ月^ヲ齋^ス爲^ス大^ト祀^ト。謂^ハ。上^ニ條^ノ云^フ二^ノ散^ニ齋^ス一^ノ月^ヲ。卽^チ此^ノ條^ノ稱^ス齋^ス者^ヲ。皆^ハ散^ニ齋^ス也^{ナリ}。唯^ハ於^ニ一^ノ日^ヲ齋^ス。更^モ無^ク二^ノ散^ニ齋^ス者^ヲ。其^ノ致^ス齋^ス者^ヲ。皆^ハ在^ニ二^ノ散^ニ齋^ス限^ニ。內^ニ也^{ナリ}。大^ニ嘗^ニ智^ニ擇^ニ元^ノ三^ノ月^ヲ也^{ナリ}。大^ニ月^ヲ三^ノ止^ニ三^ノ月^ヲ爲^ス。一^ノ月^ヲ齋^ス爲^ス祀^ト成^ス八^ノ祭^ト。

三^ノ日^ヲ齋^ス爲^ス中^ノ祀^ト。一^ノ日^ヲ齋^ス爲^ス

小^ノ祀^ト。

凡散齋之內諸司理事如舊不得弔喪問病ヲ謂有ニ重親喪病一者不レ在ニ預祭之限ニ也食穴亦不判刑
 殺不決罰罪人不作音樂謂不レ作ニ絲竹歌舞之類ニ也不預穢惡之事謂穢惡者不淨之物鬼神所惡也致齋唯祭祀
 事得行自餘悉斷其致齋前後兼爲散齋

凡踐祚之日ニハ謂。天皇即位。謂ニ之踐祚。祚位也。福也。
 中臣奏天神之壽詞世ツコトヲ謂。以ニ神代之古事。爲ニ萬壽之寶詞。也。
 忌部上神璽之鏡タチマツレカミ

凡大嘗者。每_レ世_二一年。國司行_レ事。以外每_レ年所司行_レ事。
謂。所司者。在京諸司預_二祭事者_一是也。

祭祀條(諸本家)

供祭祀條(諸本家)

常祀條(諸本家)

大祓條(諸本家)

諸國條(諸本家)

神戶條(諸本家)

觀玄象條(諸本家)

據猪本條(諸本家)

下相吉凶條(諸本家)

自還俗條(諸本家)

附、猪本作付〇

令義解卷二 神祇令
凡祭祀所司預申官。謂所司者神祇官也。預申官者。即一日齋。亦預申一之。官散齋日平旦。領告諸司。

凡供祭祀幣帛。飲食及菓實之屬。所司長官親自檢校。必令精細。勿使穢雜。

凡常祀之外。須向諸社供幣帛者。皆取五位以上卜食。謂凡卜者。必先盥手。然後灼之。兆順食。是爲卜食。

者充。唯伊勢神宮常祀亦同。

凡六月十二日晦日大祓。謂祓者。解者。中臣上御祓麻。東西文部。上祓。

刀讀祓詞。謂文部漢音。訖。百官男女聚集祓所。中臣宣祓詞。卜部爲解除。

凡諸國須大祓者。每郡出刀一口。皮一張。鍬一口。及雜物等。戶別麻一條。其國

造出馬一疋。

凡神戶調庸及田祖者。並充造神宮。及供神調度。其稅者。一准義倉。謂租稅者。並是義倉者。不出舉一也。皆國司檢校。申送所司。

凡僧尼令第七

僧尼令第七

凡貳拾條

凡僧尼上觀玄象。假說災祥。語及國家妖惑百姓。謂天文爲玄象也。非眞曰假也。天反時爲國家者。不取指斥尊號。故託曰國家也。言假說之語。開涉人主也。妖惑百姓者。以假說之言。惑一人以上。其自觀玄象。至惑百姓。惣是一事。相須得罪也。若上觀玄象。所說有實。及非觀玄象。說他災祥。并雖說玄象。而不惑人者。並入下條一也。

并習讀兵書。謂雖不成業亦是也。若畜之而不習。讀及畜餘禁書者。亦入下條一也。殺人姦盜。謂若殺及姦家人奴婢。并姦盜未得者。並依下條一也。及詐稱得

聖道。謂四果聖人之道也。並依法律付官司科罪。謂不論罪之輕重。皆先還俗。何者。案道僧格。犯詐稱得聖道一者。名依律。犯除名者。罪雖輕。從例除名。罪若重。仍依當贖法。准此言之。僧尼詐稱得聖道等者。罪雖輕猶還俗。不可更論本罪。若重者。仍依以告誅當之法也。

凡僧尼卜相吉凶。謂灼龜曰卜。視地曰相。占筮亦同也。及小道。巫術。謂厭符。巫者之方術。既是淫邪多端。不可具言。是並難不終事。理而已始行者。皆處還俗也。

療病者。皆還俗。其依佛法持咒救疾。不在禁限。

凡僧尼自還俗者。三綱錄其貫屬。謂還俗者。先已還俗訖者。非今始還俗。故下文云。京經僧綱。自餘經國司。並申省除附。若三綱及師主。謂依止師是也。自爲白衣一時服隱而不申。卅日以

餘經國司。並申省除附。若三綱及師主。謂依止師是也。自爲白衣一時服隱而不申。卅日以